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76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
承辦人：張真瑤
電話：(02)22811484 分機112
傳真：(02)22824780
電子信箱：AK054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蘆社字第109246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1092001466_109D2000341-01.pdf、1092001466_109D2000342-01.pdf、1092001466_109D2000343-01.odt、1092001466_109D2000344-01.odt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母愛，新北市政府擬於本(109)年4月中下旬舉辦「新北市109年市級模範母親及區級模範母親代表表揚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依所附之作業要點辦理推薦工作，並於109年2月13日(星期四)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本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月13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090043924號函及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暨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(附件1、2)
- 二、本次活動期能加強表揚具有特殊事蹟，顛覆以往相夫教子性別刻板印象，且生命經驗豐富之母親，建請踴躍舉薦身心障礙媽媽、單親媽媽、新住民媽媽、寄養媽媽、事業有成媽媽、領導人媽媽或科技媽媽等。
- 三、欲推薦之單位請於期限內(109年2月13日)將薦選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(含小傳)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

生活照3張、素行調查同意書送至本所評選，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。

(一)推薦書(務必填寫並加蓋印信，並於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欄依評審作業要點第3條之評審項目填寫)。

(二)小傳(內容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)。

(三)2吋個人半身照片2張。

(四)居家生活照3張。

(五)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：若推薦人選經查近5年內(以市府送件截止日(109年2月27日)為計算基準日)，有遭判刑確定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不予表揚。

四、隨文檢附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。(附件3、4)

正本：蘆洲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社會局蘆洲社福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洲區清潔隊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蘆洲區各銀髮俱樂部、蘆洲區各宮廟、蘆洲區社區社團

副本：

